证券代码: 002327

证券简称: 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24-06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 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4、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 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5、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杨明洁因个人原因离职, 失去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六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综上,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至 156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284,000 股调整为 9,283,000 股。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第六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75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3,75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8,747,539股变更为838,746,539股 (以截至2024年12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为计算基数),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 股/非流通股	353,738,276.00	42.1746%	-1,000	353,737,276.00	42.1745%
1、高管锁定股	342,124,274.00	40.7899%	0	342,124,274.00	40.7899%
2、股权激励限售 股	11,614,002.00	1.3847%	-1,000	11,613,002.00	1.3846%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485,009,263.00	57.8254%	0	485,009,263.00	57.8255%
三、总股本	838,747,539.00	100.00%	-1,000	838,746,539.00	100.00%

注: 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和《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